



工研院化學品管制量表

物理性實驗室進駐廠商使用下列物質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以下管制量，如超過管制量須於化學性實驗室內進行。

1. 爆炸性物質：0.1 公斤
2. 著火性物質：0.5 公斤
3. 易燃液體：5 公升
4. 氧化性物質：1 公斤
5. 可燃性氣體：6 立方公尺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條文分類：

項序	類別	項目
1	爆炸性物質	硝化乙二醇、硝化甘油、硝化纖維及其他具有爆炸性質之硝酸酯類 三硝基苯、三硝基甲苯、三硝基酚及其他具有爆炸性質之硝基化合物 過醋酸、過氧化丁酮、過氧化二苯甲醯及其他過氧化有機物
2	著火性物質	一、金屬鋰、金屬鈉、金屬鉀。 二、黃磷、赤磷、硫化磷等。 三、賽璐珞類。 四、碳化鈣、磷化鈣。 五、鎂粉、鋁粉。 六、鎂粉及鋁粉以外之金屬粉。 七、二亞硫磺酸鈉。 八、其他易燃固體、自燃物質、禁水性物質
3	易燃液體	乙醚、汽油、乙醛、環氧丙烷、二硫化碳及其他閃火點未滿攝氏零下三十度之物質。 正己烷、環氧乙烷、丙酮、苯、丁酮及其他閃火點在攝氏零下三十度以上，未滿攝氏零度之物質。 乙醇、甲醇、二甲苯、乙酸戊酯及其他閃火點在攝氏零度以上，未滿攝氏三十度之物質。 煤油、輕油、松節油、異戊醇、醋酸及其他閃火點在攝氏三十度以上，未滿攝氏六十五度之物質。
4	氧化性物質	一、氯酸鉀、氯酸鈉、氯酸銨及其他之氯酸鹽類。 二、過氯酸鉀、過氯酸鈉、過氯酸銨及其他之過氯酸鹽類。 三、過氧化鉀、過氧化鈉、過氧化鋇及其他無機過氧化物。 四、硝酸鉀、硝酸鈉、硝酸銨及其他硝酸鹽類。 五、亞氯酸鈉及其他固體亞氯酸鹽類。 六、次氯酸鈣及其他固體次氯酸鹽類
5	可燃性氣體	一、氫。 二、乙炔、乙烯。 三、甲烷、乙烷、丙烷、丁烷。 四、其他於一大氣壓下、攝氏十五度時，具有可燃性之氣體。